

吳鳳技術學院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二、時間：97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三、地點：花明樓六樓 TA613 會議室

四、主席：林肇民所長

五、出席：林正雄、徐旭華、鄒治華、葉翳民、劉彥君

六、記錄：李靜君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八、主席報告：

- 1.本所申請之「先進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已獲教育部核准，感謝計畫主持人林正雄教授的大力協助，請本所教師在各方面相關配合事務給予支援。
- 2.為因應改科大訪視準備及評鑑缺失改進工作，所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
- 3.擬增設本所第 6 間實驗室名稱暫定為「光機電整合模擬實驗室」，該實驗室的設備擬以高階電腦及分析軟體為主體，空間配置將再行討論，擬以 98 年度圖儀設備費規劃建置，請徐旭華老師協助規劃(下次所務會議討論)，第 7 間實驗室暫定為「能源實驗室」，請林正雄老師協助規劃(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 4.教學資源中心要系所提供資料，急需統計及確認表格需要大家協助，會後 mail 給大家，請盡速回傳(9 月 5 日要送達學群辦公室)。
- 5.教師個人年度工作計畫表，請於 9 月 10 日前繳交至所辦。
- 6.請配合學校時程，進行教師個人財產盤點，請於 9 月 4 日前繳交至所辦。
- 7.新生班導師(葉老師)，請於開學日宣導並統計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所主辦之環安衛訓練參加名單人數。
- 8.本所 98 年度之圖儀費已確定，佔工程學群之總經費 1.8/11。
- 9.所辦的隔間工程已完成、會客沙發已增加、圖資室之 OA 工程進行中(請劉老師持續協助)，感謝總務處的多方協助。
- 10.目前本所研究生可從事研究工作的學習場所為本所實驗室、支援教師於各系之實驗室、本所圖資室、及圖書館之研究小間(必須按圖書館的借用辦法辦理)，按本所每年在學研究生(含延畢生)約 50 人，將再行評估是否足夠。
- 11.本所 96 評鑑缺失及改大訪視工作準備行動方案，第二次進度檢核討論，如附件一。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選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推選副教授級(含)上以之教師一名。

2.優先推選未兼行政之委員。

決議：選票結果由林正雄老師當選，後補委員為徐旭華老師。

提案二：推選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推選未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名。

決議：選票結果由葉翳民老師當選。

提案三：推選 97~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1.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代表，不參與遴選。

2.合聘教師，歸入主聘系、所。

決議：本所教師推選林正雄及徐旭華老師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提案四：97 學年度校內外課程諮詢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校內外課程諮詢委員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推動「一系一特色」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一之特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大學部學生選修本所課程及抵免相關辦法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學生選課實施要點」，如附件四、五，擬相關建議，送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新訂「吳鳳技術學院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空間分配及使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本所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有效運用研究室的空間及規範使用的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之，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